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輸入查驗辦法訂定簡介

陳希嘉[1]

壹、前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依91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飼料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0條、第22條及「輸入飼料查驗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自97年7月1日起辦理飼料輸入查驗業務，並公告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檢局）執行，為完備農委會辦理飼料輸入查驗業務之法源依據，本法復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增訂第22條之2相關條文明訂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輸入查驗並授權訂定相關辦法，另同步配合自108年1月1日起，飼料輸入查驗業務自標檢局收回農委會自行辦理，並依本法第22條之2第4項規定公告委任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稱防檢局）執行，爰農委會乃於107年12月24日發布訂定「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輸入查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108年1月1日施行，期明確規範其輸入查驗之相關事項，使相關業者有所依循，促進產業發展，兼顧加強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輸入管理，提升飼料與畜產品衛生安全，維護家畜、家禽與國人健康。

貳、業務沿革與法源依據

一、業務沿革

（一）農委會自97年7月1日起開始辦理輸入飼料查驗業務，鑑於標檢局於基隆、桃園、臺中與高雄等港埠均有設置辦公處所，以及查驗人員，且長期接受其他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輸入食品、酒類等查驗，具有立即接辦該項業務之專業能力，農委會乃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與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第3項於97年6月19日公告自97年7月1日起委託標檢局依據飼料管理法第20條、第22條及「輸入飼料用玉蜀黍查驗作業要點」執行輸入飼料用玉蜀黍查驗業務，另自98年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7 月 1 日起，「輸入飼料用玉蜀黍查驗作業要點」修正名稱為「輸入飼料查驗作業要點」，並自同日起委託標檢局依輸入飼料查驗作業要點執行輸入飼料查驗業務，並擴大飼料查驗項目為 12 項貨品分類號列，而委託標檢局辦理業務近十年間，「輸入飼料查驗作業要點」共經 5 次修正，查驗品項亦增加至 81 項貨品分類號列。

（二）鑑於輸入食品、酒類等查驗業務近年已分別回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財政部國庫署自行辦理，標檢局核心業務亦已轉移為列檢相關消費商品等，已無法協助農委會執行輸入飼料查驗業務，農委會乃自 104 年起啟動業務回收自行辦理之相關需求評估、業務分工、人員配置等前置作業，並與標檢局協商確認委託該局執行該項業務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時規劃委任由防檢局辦理。

二、法令依據

（一）本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始得由海關通關放行。前項查驗不合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退運、銷毀，或沒入該飼料、飼料添加物之全部或一部；經退運者，不得再次申請輸入。前二項有關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申報、查驗之程序、項目、方法、數量、退運、銷毀、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之查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

（二）應辦理輸入查驗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農委會依據本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業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以農牧字第 1070044037A 號公告，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另為辦理飼料用與食品用大豆之分流管理，公告所列項次 84「飼料用基因改造大豆，不論是否破碎」及 85「飼料用非基因改造大豆，不論是否破碎」，預定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增列輸入規定 A01。

（三）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輸入查驗辦法：農委會依據本法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業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以農牧字第 1070044010A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

（四）輸入規定代號 A01：農委會業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以農牧字

第 1070043997A 號令修正發布，將「輸入規定代號 A01 應辦理輸入查驗之飼料詳細品目及貨品分類號列」名稱修正為「輸入規定代號 A01」，另配合母法法源授權及公告委任農委會防檢局辦理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輸入查驗業務，修正輸入規定代碼內容為「進口時應依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向農委會公告委任之防檢局及其所屬各分局申報輸入查驗」。

（五）輸入規定代號 A02：農委會業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以農牧字第 1070043998A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輸入規定代碼內容為「本項下商品如屬飼料，進口時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向農委會公告委任之防檢局及其所屬各分局申報輸入查驗。」，以修正授權法源與委託辦理機關名稱。

參、訂定「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輸入查驗辦法」重點說明

為完備與明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輸入查驗事宜，農委會參酌輸入飼料查驗作業要點、食品與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等規定，並參照現行查驗作業實務情形與作業程序，經廣納各界建議及意見，訂定「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輸入查驗辦法」，共計 19 條，謹將重點摘述如下：

一、合併申報查驗（第 4 條）：不同批次輸入之產品，應分別申報查驗。但同一報驗義務人，以同一進口報單之不同項次，輸入同貨品分類號列、品名、成分、廠牌、製造廠及產地之產品，得合併申報查驗；不同報驗義務人，以同船次船艙散裝輸入同貨品分類號列、規格之產品，亦得合併申報查驗。惟經合併申報查驗後，不得改為分別申報查驗，以避免報驗義驗人刻意規避較嚴格之查驗方式。

二、多港卸貨採第一港查驗（第 5 條）：因部分飼料產品係採船艙散裝進口之大宗貨物，常有分多港（如臺中、高雄兩港）卸貨情形，倘船艙散裝之產品依第 4 條規定合併申報查驗，多港卸貨者之臨場查核或取樣檢驗，由最先抵達港口之查驗機關執行，其餘港口之查驗機關，依該查驗結果逕予核判。實務上常見高雄港為第一港、臺中港為第二港，則由防檢局高雄分局執行查驗，防檢局臺中分局依高雄分局之查驗結果逕予核判。

三、依風險程度調整查驗方式（第 6-9

條）：

（一）每一案件按其過往查驗紀錄、產品來源與產品屬性等風險因子進行分級管理，採逐批查驗、加強抽批（抽批機率為20～50％）與一般抽批（抽批機率為2～10％）等3種不同強度之查驗方式執行查驗，逐批查驗或抽中批者進行文件審核、臨場查核與取樣檢驗；未抽中批，予以文件審核，以提升查驗效能與維持貨物通關速率。

（三）無論原採何種抽驗率查驗之產品，查驗機關基於品質或衛生安全考量，可逕行提高抽驗率或予以逐批查驗，以確保查驗機關之公權力，得視案件情形採取加強查驗措施，避免不肖廠商刻意規避查驗或劣質產品流入國內。

四、開驗比例（第10條）：

（一）船艙散裝：應逐艙開驗。

（二）貨櫃裝運：10櫃以下開驗1櫃，11至50櫃開驗2櫃，每增加50櫃加開驗1櫃，未滿50櫃者以50櫃計。

（三）箱（袋）裝運：50箱（袋）以下者，開驗2箱（袋）；51箱（袋）以上，500箱（袋）以下者，開驗5箱（袋）；501箱（袋）以上者，開驗15箱（袋）。

五、報驗義務人應予配合之協力義務（第11條）：

（一）部分待驗產品之位置或開啟方式特殊，為維護查驗人員與報驗義務人之人身安全，並期順利開驗，報驗義務人應依查驗機關指示，將指定開驗之貨櫃移調至地面層指定位置或海關指定之集中查驗區、配合提供或操作必要之機具或為其他配合行為。

（二）為維護取樣公正性，由查驗人員隨機取樣查驗所需樣品，取樣數量以足供檢驗所需為限，報驗義務人不得指定；樣品以無償方式取得，查驗人員應開立取樣憑單，以茲憑證。

六、切結保管之規定（第12條）：

（一）報驗義務人得切結保管暫行運至切結存置地點封存，並待查驗機關取樣之情形如下：

1. 檢驗完成時間超過五日。
2. 於貨櫃場或船艙取樣不易。
3. 取樣有影響產品品質之虞。

（二）切結保管之產品由報驗義務人負安全維護與保管責任，未經查驗機關同意，不得販賣、使用或為其他處置。

（三）倘未符前述申請切結保管之情形、產品屬逐批查驗或報驗義

務人於申請之日前六個月內，曾有違反切結保管規定者，查驗機關不同意其切結保管。

七、合格案件之查驗結果通知及樣品處置（第 13 條）：

（一）配合現行通關作業皆採電子化，經查驗符合規定者，由查驗機關以電子方式發送查驗合格通知予報驗義務人與海關。

（二）合格通知收文之次日起 15 日內，報驗義務人得持取樣憑單領取餘存樣品。屆期未領取或樣品之性質不適合久存者，由查驗機關逕行處置，報驗義務人不得請求賠償。

八、查驗不合格之情形（第 14 條）：

（一）申報查驗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查驗不合格：

1. 檢驗項目之含量超過限量基準（詳如本辦法之附表）。
2. 申報有無法補正之缺漏或錯誤。
3. 其他不符合本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形。

（二）暫行卸貨於倉儲之散裝產品，經查驗不合格且無法區隔時，其查驗結果應一致，同倉儲之產品均視為不合格。

九、不合格案件之查驗結果通知、複驗與樣品處置（第 15 條）：

（一）查驗不合格者，由查驗機關核發不合格通知書予報驗義務人。

（二）報驗義務人收受不合格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得向查驗機關申請複驗，以 1 次為限，並由原檢驗實驗室就原抽取之餘存樣品再行複驗。

（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查驗不合格之餘存樣品，於申請複驗之期限屆至後，應予銷毀，報驗義務人不得申請領回。

十、合併申報之船艙散裝產品有部分船艙之查驗結果不合格，得申請分批查驗及重新判定結果（第 16 條）：

（一）鑑於船艙散裝產品採合併申報查驗，並逐艙開驗，產品可能因個別船艙儲運情形差異影響產品品質，而發生部分船艙產品查驗結果不合格情形，如玉蜀黍外觀霉爛或發芽，而非本身品質不良，全數退運或銷毀對業者損失甚鉅，亦可能影響國內供需。

（二）於確保產品衛生安全之前題下，報驗義務人可依據查驗不合格通知書結果（已載明查驗合格及不合格之船艙區分）向海關申請修正進口報單，並依查驗結果區分為不同批次，再向查驗機關申請改為分批查

驗，並重新判定結果。

十一、貨櫃裝運之產品經臨場查核，發現有外觀霉爛或變質之情形者，報驗義務人得申請再次臨場查核及取樣檢驗，經查驗機關分批查驗與重新判定結果（第 17 條）：

（一）貨櫃裝運之產品經臨場查核，發現有外觀霉爛或變質之情形者，查驗機關應判定該批次全部貨櫃產品為查驗不合格。但部分貨櫃裝運之飼料產品如玉蜀黍、大豆粕等，因運送途中貨櫃因碰撞破損等不可抗之外力造成貨櫃滲水，致產品外觀霉爛、變質，鑑於不同貨櫃具有完整區隔性且屬不可歸責於報驗義務人之因素，報驗義務人得申請再次臨場查核與取樣檢驗，經查驗機關同意後執行分批查驗與重新判定結果。

（二）查驗機關應會同報驗義務人與海關逐一開櫃臨場查核（以下簡稱看樣）與取樣檢驗，報驗義務人得向海關申請同意修正進口報單，依看樣結果（即外觀合格或不合格之貨櫃）區分為不同批次，再向查驗機關申請改為分批查驗。但經看樣不合格之貨櫃，即屬外觀不合格，不予取樣，並逕行判定為查驗不合格。

（三）查驗機關重新逐一開櫃臨場查核與取樣檢驗，其性質實質等同辦理不合格案件之複驗，為免此類看樣合格貨櫃之取樣檢驗結果不合格，報驗義務人再依本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原樣複驗，將造成查驗程序延長及行政成本增加，爰明訂此類分批查驗結果不得申請複驗。

肆、結語

飼料為畜禽與水產動物之食物，亦為食物鏈之一環，我國飼料 95% 以上仰賴進口，爰進口飼料之品質與衛生安全，攸關國內飼料品質與動物健康，為全面提升我國飼料管理制度與完備法源依據，農委會積極推動飼料管理法修正並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正式將已辦理多年之飼料輸入查驗業務納入明文規定，輸入農委會公告「應辦理輸入查驗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範圍內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依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輸入查驗辦法，以及 A01 或 A02 等相關規定向貨品輸入所在地各港埠之防檢局分局申報輸入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始得由海關通關放行，不合格產品則依法不得輸入，並由業者向海關申請退運或銷毀，防範不良飼料產品流入國內，落實源頭管理，提升國內飼料品質與保障國內畜、禽與水產品之衛生安全。